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思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对锐思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挂牌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

1、股票发行概况

2016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¹定向发行 2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93 号）予以验证。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户名：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276000000878442，金额为人民币 499.5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

¹ 该合格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系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名称。因此，上述两个称谓在本报告中均指同一个基金。

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91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限售期满按规定解除限售后公开转让。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96,748.25元，其中4,995,000.00元为本次募集的资金，1,748.25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3、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2016年10月15日，锐思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正式生效。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开立了华夏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账号：10276000000878442。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根据华夏银行出具的《汇兑凭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93号）验证，截至2016年11月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博通-睿泽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货币缴纳的人民币4,995,000.00元。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1、核查方法

东北证券锐思股份股票发行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对锐思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获取锐思股份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2、核查过程

(1) 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93 号)、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汇兑凭证、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取得日之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等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公司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96,748.25 元,其中 4,995,000.00 元为本次募集的资金,1,748.25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活动管理服务,不属于金融类挂牌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3)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情况，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通知中过渡安排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 年 10 月 15 日，锐思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立了华夏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根据华夏银行出具的《汇兑凭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9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货币缴纳的人民币 4,995,000.00 元。

此外，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 2016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具并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剩余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